

公告编号：2025-055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	----------------------	-------------	----------	----------	-------------	-----	-----	-------	----

大晟资产	是	1,770,638	3.41%	0.85%	否	2025年7月2日	2028年7月1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尚未收到法院文书
	是	9,959	0.019%	0.005%	否	2025年7月2日	2028年7月1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尚不明确
合计	-	1,780,597	3.42%	0.85%	-	-	-	-	

注 1.本次冻结案件涉及冻结股份数量 1,780,597 股，本次被司法冻结的 1,770,638 股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1,780,597	0	3.42%	0.85%
优悦美晟	9,472,510	4.52%	0	0	0%	0%
合计	61,472,469	29.35%	1,780,597	0	2.90%	0.85%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目前，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相关文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2、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本次司法冻结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若大晟资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冻结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冻结情况的说明函》。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